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進修辦法

- 第一條：為安排新任或續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持續充實新知，並達成下列目的，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辦法：
- 一、促使公司董事提升其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
 - 二、協助公司董事培養其優異特質與決斷能力。
 - 三、引導公司董事加強其經驗交流與切磋互動。
 - 四、推動公司董事積極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公司董事之進修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整合公司治理各項資源，建立董事進修學習之機制與管道，使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新任之董事，係指第一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者。
本辦法所稱續任之董事，係指再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者。
前項續任之兩次間，不以時間連續或持續受聘同一家上市上櫃公司為必要。
- 第四條：公司之董事宜進修時數如下：
- 一、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宜進修十二小時，就任次年度起每年至少宜進修六小時。
 - 二、續任者任期中每年至少宜進修六小時。但當年度擔任本辦法認可之進修課程授課講師，且已符合前款有關新任當年度進修十二小時之規定者，講授課程一次得抵減一小時，總抵減時數以三小時為限。
-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公司應安排其董事之專業進修，且董事應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達三小時。
- 進修時數採累進計算方式，原則上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五條：董事進修宜考量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確保董事具備董事進修地圖核心課程之專業知識，並積極進修董事進修地圖專業課程，以提升其專業知能，協助董事會有效運作。
- 第六條：公司安排董事進修，應由下列單位主辦，符合第五條進修範圍所列內容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進修課程：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二、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認可之機構。
 - 三、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所舉辦，符合第五條進修範圍所列內容之研討會、座談會及內部訓練者，惟其可列入計算之時數，以本辦法規範每年宜進修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 四、董事參加 OECD 等國際組織或世界主要證券市場邀請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等，其主題符合第五條進修範圍所列內容者。
- 第七條：公司應瞭解所有董事之學經歷及專業背景，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發展方向，以適當安排各成員之進修時段及進修內容。
公司應定期檢視董事之進修情形並辦理公告申報。
- 第八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董事進修地圖

一、核心課程

課程領域	課程舉例
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
董事會的架構與運作	董事遴選、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的設置及運作等
提升董事會績效	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開會流程、開會品質、議題規劃、績效評估等
財務、會計	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併購等
永續發展	資訊安全、企業永續、永續報告書、氣候變遷等ESG議題

二、專業課程

課程領域	課程舉例
董事會成員和管理團隊之間的關係與合作	經營團隊之選任、人才培養、接班計畫等
董事與股東會事務	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運作、增進董事會與股東、利害關係人的關係等
公司所屬產業之業務、商務	產業趨勢、國際管理等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數位治理	企業風險管理、內控監督與內部稽核品質管理、智財管理等
其他	各訓練機構就本身專業提升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誠信經營等相關課程